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51号

申请人：陈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3 号。

法定代表人：庞波，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3〕XX 号）（下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3 年 12 月 13 日早上，物业公司对申请人居住的 XX 小区的停车位收取费用。物业公司在车库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情况下强行收费，并阻止业主正常进出，导致申请人误工、小孩误学。业主们在小区业主群内商量当晚找物业公司讨要说法。

当晚 7 时 30 分，申请人和其他小区业主来到物业服务中心，被民警和相关政府工作人员叫到附近的 XX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召开会议，商量解决方案。因会议室条件有限，仅有 7-10 名业主代表参加会议，其余业主被要求在 XX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外面空地等待结果。开会期间，业主代表及申请人未与相关人员发生冲突，破坏公物，阻挡交通及行人等。会议持续两个小时，政府工作人员给了业主方案后，业主们自行散去。申请人在本事件中未煽动小区业主聚集，均系业主自发行为，没有聚众闹事。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0 号）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辖区内，也属于被申请人治安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申请人的违法事实认定及法律依据。

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微信业主群内发布信息煽动南沙区 XX 小区业主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门口聚集闹事，同日晚上多名业主在现场聚集起哄，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视听资料、书证、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项规定，本案中，申请人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经教育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且通过线上煽动和线下积极参与的方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危害后果，故被申请人决定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五日。

三、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被申请人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提出了陈述和申辩，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了复核。2023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13日上午，被申请人接市民110报警称：申请人在微信业主群煽动业主到XX小区停车场出口聚集，有扰乱公共秩序的嫌疑。被申请人接报后依法处警。同日，被申请人进行现场勘验并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该笔录载明：“现场勘验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3日20时50分，现场勘验结束时间：2023年12月13日23时55分；现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XX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门口，XX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门口东临XX大道，南临XX路，西临XX大桥，北临XX大道。XX为一居民小区，XX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门口向北呈打开状态，东南面是高压电站，西北面是电动车车棚，西侧停放有小车。19时至22时30分期间有200多位群众聚集在XX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门口扰乱公共秩序，23 时后群众慢慢陆续散开。”

2023 年 12 月 14 日、15 日，被申请人分别对吴 X、程 XX、王 X、冯 XX、彭 XX、何 XX1、许 XX、周 XX、武 XX、曾 XX、何 XX2 共 11 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吴 X 在《询问笔录》中陈述：我是 XX 小区业主。2023 年 12 月 13 日 6 时许，我到小区停车场取车外出上班，由于小区停车场当天开始收费，有些业主不肯交停车费就一直将车堵在停车场出口。一直等到 12 时许，堵在停车场出口的车辆移开，我才能开车出去。我不知道是否有人组织堵住停车场出口。我们微信业主群的群主在星期一就叫我们去维权，而且群主在昨天早上发接龙叫大家晚上去参加车库维权活动。微信业主群“XX 城·XX 湾湾一家亲”的群主（微信名字：CXX，群昵称：XX 栋）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群里@所有人去维权，说群里有 500 人了，如果明天开始收费就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群里说要堵停车场出口，把事情搞大；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早上在群里说晚上行动，而且叫另一个业主把事情发到抖音上，并发接龙让大家晚上 20 时至 20 时 30 分参加车库维权活动。吴 X 一并提供了群昵称为“XX 栋”的微信号（微信名字：CXX）在微信业主群“XX 城·XX 湾湾一家亲”发布的聊天记录。

程 XX 在《询问笔录》中陈述：我是 XX 小区的物业主管。因 XX 小区地下停车场收费问题，南沙街道办事处、开发商、物业公司、业主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协商会议，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8 时，物业公司开始收取停车费。2023 年 12 月 13 日早上，有业主不愿意交停车费并将停车

场出口堵住，直到派出所过来协商，让物业公司先不要收费，堵塞停车场出口的车辆才离开。10时49分许，有业主告诉我业主们将于当晚20时30分相约到物业管理处开会。当天晚上20时15分许，有多人在XX社区居委会外面聚集，后陆续来了大概二、三百人。因为物业公司已经向派出所和街道办事处报备，派出所和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早就来到现场。派出所和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通知业主代表到XX社区居委会一楼会议室协商，业主代表包括申请人等十人左右。派出所和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一直告知业主们要合法维权，不要做违法犯罪的行为。后双方未能协商成功，业主们在XX社区居委会外面聚集，而且有业主大声吵闹，要求停止收费。我当时看到申请人用喇叭叫嚣要物业公司停止收费，否则拆除栏杆，并说不给结果就不离开。整个聚集过程持续了大约两个小时，妨碍了XX社区居委会外面道路的正常通行和影响了其他业主的正常生活。

王X在《询问笔录》中陈述：我是XX小区的保安队队长。2023年12月13日7时许，XX小区有业主不肯交停车费并堵住停车场出口，后派出所协调要求我让业主离开停车场，我就打开停车场出口栏杆让车辆出去，当时堵住了有两、三个小时。晚上20时15分许，陆续有业主到XX社区居委会门口聚集，到了20时30分许，已经有两、三百人聚集。之后，派出所、居委会工作人员要求业主代表到XX社区居委会里面协商，有十个左右业主代表进去协商。其他业主一直在外面吵闹，期间行人、电动车经过XX社区居委会外面道路都很难通行。后协商无果，有业主用喇叭叫嚣称协商不了就去拆除四号岗那边的栏杆。业

主们一直聚集到 23 时许才陆续离开,妨碍了现场行人和车辆的正常通行,并影响了其他居民的正常生活。

冯 XX 在《询问笔录》中陈述:我是南沙街道办事处经管办工作人员。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 时许,我收到通知,XX 小区大量业主聚集在 XX 社区居委会门口反映停车场收费问题。我到现场时已经有约二百人聚集,有人用喇叭大声反映小区管理、小车收费等问题。现场业主情绪比较激动,一直不听劝说,不同意离开,要求必须解决停车场收费问题。后我们组织业主代表到 XX 社区居委会里面协商,经各部门商讨,决定暂缓收取停车费,详细的收费标准再议。现场业主同意上述解决方案并离开回家。

彭 XX 在《询问笔录》中陈述:我是 XX 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时许,我们与业主代表到 XX 小区物业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开会,协商解决 XX 小区停车场收费问题。会上,我们告知业主们要依法维权,不要做违法犯罪的行为,申请人作为业主代表参加了会议。

何 XX1 在《询问笔录》中陈述: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 时许,我去 XX 小区找朋友,发现有约二百人聚集在 XX 社区居委会门口,有人大声说停车费问题,有人用喇叭大声说话,有人起哄,现场有警察处理。由于现场人员聚集,导致车辆通行困难,我就驾车离开了。

许 XX 在《询问笔录》中陈述:2023 年 12 月 13 日 21 时许,我经过 XX 小区时看到有二、三百名群众聚集,也有警察在现场。当时现场有些群众情绪很激动,我听到有群众大声高喊停车收

费之类的话。这些群众聚集在那里妨碍了行人的正常通行，并产生噪音扰民。后来我只能绕路走。

周 XX 在《询问笔录》中陈述：2023 年 12 月 13 日 21 时 30 分许，我去 XX 小区探望朋友。当我到达 XX 小区时，我看到大概有两、三百名群众聚集在 XX 社区居委会门口，现场有警察在维持秩序。我正想开车通过时，看到很多群众已经把居委会门口的道路占领了，我就绕路离开了。现场的群众都比较激动，一直在那里吵得很厉害，甚至有人用喇叭喊停车费之类的话。这些群众把道路给堵了，导致我无法开车通过，也影响了行人的正常通行。

武 XX 在《询问笔录》中陈述：我是 XX 小区业主。2023 年 12 月 13 日 21 时许，我在阳台看到大概有一百多人在 XX 社区居委会聚集，因为他们声音太吵，我就关闭家中的窗户、窗帘。在我关闭家中阳台窗户时还能听到噪音，直到我关闭阳台与客厅的玻璃门才听不到噪音。这些噪音影响了我休息。

曾 XX 在《询问笔录》中陈述：我是 XX 小区业主。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 时许，我吃完晚饭后在家里休息，听到楼下有很多人聚集在一起吵闹。后来声音越来越多，我从窗口看到楼下很多人聚集在 XX 社区居委会门口，开始只是吵闹，后来有人起哄，有人拿喇叭说话，还有人在唱歌。他们一直持续到 22 时，影响了我正常的休息。

何 XX2 在《询问笔录》中陈述：我是 XX 小区业主。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 时许，我听到 XX 社区居委会门口附近有很多人在吵闹。直到 21 时许，我回家之后，在阳台看到很多人聚集

在 XX 社区居委会门口，有人拿喇叭讲话，有人在那里唱歌，总之比较吵，一直持续到约 22 时许。他们已经影响到我休息，直到他们结束了，我才能睡觉。

经程 XX、王 X 辨认，申请人系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1 时许在 XX 小区 XX 社区居委会外使用喇叭叫嚣的人。经彭 XX 辨认，申请人有参加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 XX 小区物业服务中心召开的停车场收费协调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受理为行政案件调查处理。

2023 年 12 月 20 日，被申请人书面传唤申请人接受询问并制作两份《询问笔录》。申请人在上述《询问笔录》陈述：XX 小区内的停车位原本是不收费的，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物业公司开始收取停车费，很多业主不同意。我作为小区业主一员及微信业主群群主也发表了一些意见。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 时至 22 时许，我和小区其他业主一起参加维权活动，当时现场有七、八十人聚集。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 时许，微信业主群里的很多业主来到物业公司维权，要求物业公司在地下停车库达到交付条件才能收停车费，物业公司答复要收费有钱后才处理业主提出的问题。我们到现场时已经聚集了七、八十人，派出所民警以及街道办事处综治办工作人员已经在现场。街道办事处综治办工作人员请业主代表、物业公司、派出所民警到 XX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会协商。后业主与物业公司协商无果，有一些业主比较激动，有人说要把停车场栏杆先拆下来，等可以收费再装上去。街道办事处综治办李主任对业主们说先把停车

场栏杆升起来，让业主车辆可以正常出入，并承诺相关部门会去审查物业公司收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之后大家就散了，整个过程大约持续 2 个小时。我没有说过不取消收费就拆掉栏杆，这句话是其他业主说的，我当时说了物业公司不可信，我是拿着喇叭说的。当时现场平和，没有推搡、打骂等暴力行为，我没有煽动闹事，也没有扰乱公共秩序。12 月 13 日下午，金洲派出所民警到过我家让我妻子转告我，要通过合法的方式维权，但我妻子没有马上告诉我，我是晚上回家才知道的。我在微信业主群发了一些鼓动的话，目的是找物业公司维权，我们在 12 月 12 日向物业公司要求暂停收费，要求达到交付条件再进行收费。但物业公司无视我们业主的意见，当天晚上就要强行收费，并在第二天就发生了堵塞，因此我就在微信业主群要求多点人参加维权活动，并发了一个参加维权活动的微信接龙。

同日，经申请人指认，申请人的微信名字为 CXX，是微信业主群“XX 城·XX 湾湾一家亲”的群主，其在该群的群昵称为 XX 栋。申请人在该业主群中发布了如下聊天记录：“这个群已经有 500 人了，如果明天开始收费，就干！”“今晚就行动”“大家一起去物业”“物业还是试探大家的性子”“就是要堵，把事情搞大”“只有拆了才能解决”“今晚行动”“@所有人 大家家里有人的邻居们都尽量去现场哈，这次不仅关系到停车场收费，还更关系到我们小区里各栋电梯的安全性和维修基金，可以说这个物业现在不止谋业主的钱（维修基金），还可能会要业主的命（摇摇晃晃的电梯）”“@所有人 今晚参加行动是晚上 8 点左右，物业处集中”“#接龙 今晚能参加车库维权的

接龙：1.XX栋”。

被申请人提供的走访视频显示，2023年12月13日14时26分，被申请人的民警来到申请人家中，告知申请人的家属转告申请人，要通过合法的途径处理XX小区停车场收费问题。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视频显示，2023年12月13日21时10分，XX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门口聚集众多人员，申请人使用喇叭面对聚集的人群说话，引起现场人员起哄。随后申请人带领其他业主与被申请人的民警进行交涉，要求物业公司管理人员到现场处理，期间部分业主情绪激动，并持续吵闹。

2023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申请人辩称：“我没有违法行为，我不是闹事，更没有煽动闹事，没有造成任何秩序混乱，我只是维权。”被申请人经复核，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未予采纳。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陈XX……现查明陈XX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陈XX于2023年12月13日在微信业主群内发布信息煽动南沙区XX小区业主在广州市南沙区XX党群服务中心门口聚集闹事，同日晚上多名业主在现场聚集起哄，造成场所秩序混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陈XX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同日，被申请人将该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4年1月30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提供的《受案登记表》[穗公南（金洲）受案字〔2023〕XX号]、《传唤证》[穗公南综（金洲）行字〔2023〕XX号]、《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穗公（南）行传通字〔2023〕XX号]、《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审批表》《询问笔录》十三份、《电子数据截图制作说明》六份、《物证/书证 照片/复制品/复制件制作说明》六份、《视听资料截图制作说明》两份、《辨认笔录》三份、走访视频、现场视频、《现场勘验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3〕XX号）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0号）第十条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本案中，申请人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的管辖区域，被申请人作为违法行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具有开展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第九十五条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公通字〔2018〕17号)第二部分“具体行为的裁量标准”第一条规定:“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一)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扰乱单位、公共场所秩序的; (二)扰乱单位、公共场所秩序,经执法人员劝阻拒不离开的; (三)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积极参与聚众扰乱单位、公共场所秩序的; (五)持械扰乱单位、公共场所秩序的; (六)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本案中,申请人及其他业主因XX小区停车场收费等问题与物业公司发生纠纷,申请人是XX小区微信业主群的群主,其在该群内发布信息,带头号召其他业主于2023年12月13日晚上参加车库维权活动。当晚,申请人与约二百名业主在XX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门口聚集,使用喇叭以起哄等方式进行维权活动,持续时间长达两小时,妨碍XX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门前道路交通正常通行,并影响小区其他住户正常生活,已构成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申请人通过线上煽动和线下积极参与的方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属于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情形。被申请人据

此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 5 日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裁量适当，本府予以认可。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0 号）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对申请人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受理为行政案件，经履行调查和告知处罚前的陈述申辩权利等程序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3〕XX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